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太平镇从化区太平镇太平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7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从化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2705 公顷，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范围涉及土地现状农用地 0.3839 公顷（耕地 0.2997 公顷、园地 0.03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02 公顷）、建设用地 0.81 公顷、未利用地 0.0766 公顷。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相关规则，上述征收地块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1939 公顷（耕地 0.8695 公顷、园地 0.25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2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76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 太平股份合作经济联 合社	耕地	水田	0.8695	79.5	69.12525	79.5	69.12525	138.2505
	园地	果园	0.034	79.5	2.7030	79.5	2.7030	5.406
		可调整果 园	0.2181	79.5	17.3390	79.5	17.3390	34.6779
	其它 农用地	沟渠	0.0723	79.5	5.74785	79.5	5.74785	11.4957
	建设用地		0	79.5	0.0000	79.5	0.0000	0
	未利用地		0.0766	79.5	6.08970	79.5	6.08970	12.179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202.0095

备注：因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数据变化导致补偿金额调整的，在支付补偿款时重新计算补偿金额并作出差额补足。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进行补偿。经核算，青苗补偿款 26.8628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9.5288 万元，合计 36.3916 万元。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从化区政府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拟采用实地方式兑现，留用地在项目主体范围外安排，选址位于太平镇太平村、屈洞村地段。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

2022年6月24日